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中簡字第2295號

原　　告　鄭宏政

被　　告　謝承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29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3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張隆成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刑事判決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張隆成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